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申请，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44号），公司自2016年7月8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此公告。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